

---

[ 編 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且不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是否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除外。

---

[ 編 纂 ]

---

## [ 編纂 ]

---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支付，惟與[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有關的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出售及轉讓[編纂]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將由[編纂]承擔。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就[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於[編纂]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 編 纂 ]

---

[編纂]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編纂]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編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編纂]。